

新竹市文化局 2025「新竹市傳統工藝—花燈傳習 初級班、進階班」招生簡章

壹、源起

2024年4月2日新竹市政府登錄「花燈」為傳統工藝，並認定「蕭在淦」藝師為新竹市無形文化資產傳統工藝花燈保存者，有感現今傳統花燈技術逐漸凋零，深刻體認傳統花燈技術的重要性，高齡98歲的蕭在淦藝師身負使命感，願將一生所學花燈技藝致力傳承教學與教育推廣活動，故本局辦理傳承教學，鼓勵有意傳承一代燈師蕭在淦藝師花燈技藝者學習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參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肆、承辦單位/指導老師：新竹市文化局/蕭在淦藝師、蕭彩馨老師

伍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各級學校、國內各大學美術相關科系

陸、教學地點：暫定蕭在淦花燈工作室（新竹市北區北門街102之2號）

柒、招生對象：

一、初級班：傳習具花燈製作基礎者，正取4-5位備取2位，各大學美術設計相關科系、研究所就讀或已畢業、或學校教職員等，曾製作作品參與臺灣燈會、城隍廟花燈展覽及有意傳承蕭在淦藝師花燈技藝，並將技藝傳習給其他者為優先錄取，採報名甄試制（需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交保證金新臺幣2,000元，始完成報名，完成成果展後憑證明辦理退費）。

二、進階班：傳習具花燈製作基礎者，正取4-5位備取2位，各大學美術設計相關科系、研究所就讀或已畢業、或學校教職員等，曾參與臺灣燈會擔任指導老師、或城隍廟花燈競賽指導老師及有意傳承蕭在淦藝師花燈技藝，並將技藝傳習給其他者為優先錄取，採報名甄試制（需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交保證金新臺幣2,000元，始完成報名，完成成果展後憑證明辦理退費）。

柒、課程時間：凡甄選通過者，必須能親自到現場全程參加課程，研習期滿由主辦單位授予結業證書，並核發公務人員及教師研習時數。

- 一、初級班：研習時間為114年7/12、19、26、8/2、9，每星期六08:00-17:00。
- 二、進階班：研習時間為114年7/13、20、27、8/3、10，每星期日08:00-17:00。

捌、教學內容：

- 一、初級班：骰子燈、魚燈，學費全免，材料費每件300元。
- 二、進階班：元寶燈，學費全免，材料費每件500元。

玖、成果展：115年10月14日(三)~11月1日(日)於新竹市文化局文化藝廊舉辦。

拾、甄試方式(分為書面送件及書面審查兩階段)：

一、書面送件(佔30%)：

- (一)報名受理期間：即日起至2025年6月18日(三)17:00止(送達為憑)。
- (二)報名受理地點：300新竹市中央路109號 電話：03-5319756 轉241

【新竹市文化局視覺藝術科】

- (三)報名送件方式：郵寄掛號或逕送皆可，以送達為憑。
- (四)報名應備資料：報名表、作品資料表、個資及作品授權同意書，如簡章附表。
- (五)作品資料表：須提供個人指導或已完成之2件花燈作品照片參考，4x6照片，取正面、側面各1張，畫面需清晰，可拍局部特寫細節部分。

二、書面審查(佔70%)：

- (一)審查時間：2025年6月26日(四)10:30。
- (二)審查地點：300300新竹市中央路109號2樓會議室。
- (三)審查方式：實體作品花燈基礎鑑定，參加者以提送資料由委員進行審查。

拾壹、錄取通知：2025年6月30日前，於新竹市文化局FB公布。

拾貳、作品歸屬：書面審查資料不退件，完成教學作品經成果展後，歸還原作者。

拾參、附則：

- 一、教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有重製公開展示，不限時間、次數、

方式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
二、凡參加甄選者即視同承認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。

三、學費全免，材料自備，供午餐，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。

新竹市文化局「新竹市傳統工藝—花燈傳習 初級班」課表規劃

招生對象：招生 4-5 員，具花燈製作基礎者。

開課時間：2025 年 7/12、19、26、8/2、9，共 5 堂課，每星期六 08:00-17:00

指導老師：蕭在淦藝師 0952-022180

上課地點：蕭在淦花燈工作室（新竹市北區北門街 102 之 2 號）

日期時間	課程內容
114/7/12 08:00-17:00	1. 圖稿論述、繪稿練習、骰子燈實作 2. 骰子燈技巧指導
114/7/19、26 08:00-17:00	骰子燈實作、骰子燈技巧指導
114/8/2、9 08:00-17:00	骰子燈實作、骰子燈技巧指導
115/10/14 日-11 月 1 日(日)	於新竹市文化局文化藝廊舉辦成果展、結業

新竹市文化局「新竹市傳統工藝—花燈傳習 進階班」課表規劃

招生對象：招生 4-5 員，具花燈製作基礎者。

開課時間：2025 年 7/13、20、27、8/3、10，共 5 堂課，每星期日 08:00-17:00

指導老師：蕭在淦藝師、蕭彩馨老師 0952-022180

上課地點：蕭在淦花燈工作室（新竹市北區北門街 102 之 2 號）

日期時間	課程內容
114/7/13 08:00-17:00	1. 圖稿論述、繪稿練習、骰子燈實作 2. 元寶燈技巧指導
114/7/20、27 08:00-17:00	元寶燈實作、花燈技巧指導
114/8/3、10 08:00-17:00	元寶燈實作、花燈技巧指導
115/10/14 日-11 月 1 日(日)	於新竹市文化局文化藝廊舉辦成果展、結業

師資介紹：

蕭在淦藝師(進階班、初級班)

蕭在淦藝師出生於日治時期昭和 2 (1927) 年，新竹市人，自幼即對手工藝很喜愛，尤其對花燈特感興趣。專研傳統花燈製作 70 餘年，在 1991 年至 1993 年連三年獲得新竹都城隍廟元宵花燈競賽首獎，受贈「金門保障」特別獎座，天賦讓蕭在淦創意始終源源不絕，不服輸的好勝心為他奠下巧奪天工的精湛手藝基礎、更是傳統花燈技藝過渡到現今花燈技藝轉變的重要燈藝匠師。2024 年 4 月 2 日新竹市政府登錄傳統工藝「花燈」暨認定「蕭在淦」為保存者。

1. 傳習活動紀錄

- 2018/10/02 新竹文化局~藝術家走入校園活動-新竹科園國小
- 2018/10/02 新竹文化局~藝術家走入校園活動-新竹東門國小
- 2018/10/16 新竹文化局~藝術家走入校園活動-新竹民富國小
- 2018/10/30 新竹文化局~藝術家走入校園活動-新竹培英國中
- 2019/02/24 新竹市老屋巡禮一日手藝人活動

2. 得獎紀錄

- 1991 連續三年獲得城隍廟花燈比賽特優，得到最高榮耀「金門保障」複製匾額
- 1995 新竹都城隍廟甲戌年元宵佳節花燈比賽榮獲公爺獎-竹塹迎曦門
- 1995 以作品「祥獅戲球」獲得第四屆「民族工藝獎」佳作
- 1996 第十二屆觀光文學藝術作品獎全國花燈競賽社會組第一名
- 1996 第五屆「民族工藝獎」佳作
- 1996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，台灣工藝研究所第四屆台灣工藝競賽「工藝之夢」工藝設計賽銅牌獎-祥獅戲球
- 1996 台北市中正紀念堂燈會比賽「社會組第一名」。
- 1997 第十三屆觀光文學藝術作品獎全國花燈競賽社會組佳作
- 1998 新竹都城隍廟戊寅年元宵佳節花燈比賽榮獲公爺獎-飛魚燈
- 2006 入選為「台灣工藝之家」
- 2020 獲文化總部「巨人匠人魂錦旗」
- 2024 或新竹市政府認定蕭在淦為「傳統工藝—花燈」保存者。

3. 展覽紀錄

- 1995 第四屆民族工藝獎佳作
- 1999 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暨台灣省手工業研究所精選「明月蕉下兔」，參加總統府藝廊兔年特展。
- 1999 至 2008 年 每年投入觀光局及台北市政府「大型傳統花燈」製作
- 2000 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暨台灣省手工業研究所精選，參加總統府藝廊龍年特展。
- 2000 行政院十二生肖特展（白蛇傳）-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
- 2002 「佛光山」高駕單軌動態花燈，製作「天馬行空」
- 2003 台北燈節（豐年）-台北市政府
- 2004 中華花燈藝術學會九十三年度會員創作展-台北縣政府
- 2005 台灣燈會（寶島春天）-台南市政府
- 2006-10-03 至 2006-12-03 臺灣花燈藝術家創作展-高雄市歷史博物館
- 2006 台北燈節（雪中忠犬）-台北市政府
- 2011-2012 製作新竹市政府主燈「招財玉兔」「金龍呈祥」
- 2012 於全台新光三越展出「蕭在淦花燈藝術祥龍獻瑞」
- 2012 新竹市文化局邀請，展出「一代燈師」薪傳展

4. 出版紀錄

- 2012/06/01 燈傳薪藝：一代燈師蕭在淦薪傳展，新竹市文化局。

蕭彩馨老師(初級班)

蕭彩馨老師，是蕭在淦藝師的女兒，從小耳濡目染，每到元宵節前，都要全家六人總動員為花燈趕工，由父親紮骨架，其他家庭成員張羅大小細節，對從無到有的花燈製作過程非常熟悉。蕭彩馨老師也是父親的得力助手，陪伴蕭在淦藝師出席各項展覽開幕活動，幫忙接洽各項行政事務、導覽解說、材料採買、展覽安排、教案設計，甚至教學互動等，都由蕭彩馨老師一手包辦。

書面審查附表一

新竹市文化局「新竹市傳統工藝—花燈傳習」報名表

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姓名	報名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階班 (含保證金 2000 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級班
地址：					
身分證字號		住家電話		請浮貼個人近一年 2 吋照片	
性別	出生	年 月 日	行動電話		
Email：					
自傳：					
簡歷： 含學歷經歷，擇重要前五項列舉					
報考動機：					
簽名：		蓋章：		2025 年 月 日	
收件紀錄	收件日期		經手人		

書面審查附表二

新竹市文化局「新竹市傳統工藝—花燈傳習」作品資料表 1/2

請提供本人指導或原作已完成之花燈 2 件作品照片參考，4x6 照片取正面、側面各 1 張，畫面需清晰，可拍局部特寫細節部分。

書面審查附表二

新竹市文化局「新竹市傳統工藝—花燈傳習」作品資料表 2/2

請提供本人指導或原作已完成之花燈 2 件作品照片參考，4x6 照片取正面、側面各 1 張，畫面需清晰，可拍局部特寫細節部分。

「新竹市傳統工藝—花燈傳習初級班、進階班」作品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人_____ (簽章) 參加

新竹市文化局「新竹市傳統工藝—花燈傳習初級班、進階班」，茲同意下列條款：

- 第一條 所提供展覽作品同意主辦單位及新竹市政府、文化部暨所屬機關進行影片、導覽手冊、巡禮地圖、其他有關文宣製作，並可透過網際網路、媒體做為非營利用途之公開展示與檢索及下載使用。
- 第二條 授權區域與有效期間
本契約授權區域為全世界。授權期間為：永久授權。
- 第三條 本人擔保本同意書展覽之著作內容，確實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，有權得以授權主辦單位使用，且無侵害第三人權利情事，並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第四條 主辦單位於授權範圍內使用本同意書標的，應附記或以適當方式表現本同意書標的之著作人。
- 第五條 損害賠償
任一方當事人如違反本同意書之約定或擔保，應依法賠償對方當事人所受之損害。
- 第六條 管轄法院
雙方同意對因本同意書所生任何糾紛，當事人應依誠信及業界慣例解決。無法協議解決者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主辦單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雙方涉訟時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簽章)

此致 新竹市文化局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